公司代码:600409　　公司简称:三友化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么志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习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广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28,863,690.07	20,025,941,719.04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4,796,292.25	6,088,979,801.08	3.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19,582.71	317,767,267.27	118.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93,042,947.19	9,077,929,393.22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07,216.44	371,784,737.87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06,206.56	371,543,346.80	-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6.30	?减少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0	0.2009	-1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0	0.2009	-1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96,310.66	-30,177,47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0,620.38	41,690,73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58.49	1,166,034.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3,383.51	22,102,84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22,107.15	-16,182,92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1,966.67	-2,598,208.56
合计	-3,336,122.10	16,001,009.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4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739,855,965	39.98	0	质押	125,000,000	国有法人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67,257,721	9.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813,300	3.2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文细棠	29,296,144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19,958,816	1.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30,660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0.9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739,855,965	人民币普通股	739,855,965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67,257,721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7,7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8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13,300
文细棠	29,296,144	人民币普通股	29,296,144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19,958,816	人民币普通股	19,958,8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30,66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0,66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是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悉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账款	849,835,309.06	457,525,306.36	85.75%	对优质客户适当延长信用周期,部分客户已收取信用证尚未到期
预付款项	261,423,533.15	176,326,857.27	48.26%	主要是按合同规定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002,454.63	84,431,147.49	-90.52%	上期留底进项税,本期实现增值税增加,冲减留底
工程物资	30,830,157.76	51,488,062.12	-40.12%	主要是本期热电公司联产项目领用工程物资增加
预收账款	390,166,771.75	256,967,082.35	51.84%	主要是化纤公司未结算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74,067,692.20	126,171,936.24	37.96%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奖励基金增加
长期应付款	228,037,267.93	46,074,622.80	394.93%	本期青海五彩碱业增加2亿元长期融资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46,290.59	52,504,834.67	34.55%	本期实现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460,740,777.88	281,366,892.30	63.75%	一票制运费同比增加,营业费用同比增加,青海五彩碱业2014年7月正式投产,本期营业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724,212,273.31	552,443,700.51	31.09%	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本期加大科研投入,技术开发费增加,青海五彩碱业2014年7月正式投产,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143,605.42	11,640,918.39	64.4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净收益	1,166,034.62	443,111.22	163.15%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5,747,590.64	16,897,800.10	289.0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补偿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32,131,482.66	6,612,721.68	385.90%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8,486.87	99,971,714.44	-59.65%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同比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08,444.73	62,733,850.94	65.6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本期钙业公司收到占地补偿款1666万元,去年同期无发生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868,942.67	377,384,102.31	54.98%	本期支付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66,034.62	443,633.91	162.84%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624.41	72,300.00	521.89%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28.25	34,410,000.00	-98.25%	去年同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441万元,青海五彩碱业收少数股东往来款2000万元,本期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015,852.61	174,162,613.00	-52.91%	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同比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14.09	2,156,703.46	-67.92%	去年同期化纤公司支付河北科技大学战略合作新兴项目合作款,本期无发生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905,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本期无发生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44,699.74	-3,574,122.57	123.63%	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差异变动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并转让其股权的议案》。2015年7月13日,三友商务酒店完成减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纯碱分公司的议案》。2015年10月13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执行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么志义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六届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么志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1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会人数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需修改完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选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王兵先生、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马连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郑晓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总会王习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同意聘任董秘刘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存续经营;热电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热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移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特此公告。

附:有关人员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连明先生简历

马连明,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生产部副部长、电仪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设备部部长,总经理,现任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兵先生简历

王兵,男,5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唐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任,唐山市下岗失业人中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主任,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友化工董事,三友集团总经济师,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三友集团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董事总数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正常进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修改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正常进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定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公司总经济师王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兵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济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郑晓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总会王习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同意聘任董秘刘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晓明,男,51岁,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兴达化纤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氯碱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浆粕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硅业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硅业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晓晨,男,45岁,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硅业公司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副总经理,香港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香港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习文,女,44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刘印江,男,43岁,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历任兴达化纤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香港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香港国际贸易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香港国际贸易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热电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公司,即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么志义

注册资本:185,038.55万元

经营范围: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的销售;房屋租赁。

2、被合并方: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6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连明

注册资本:23,893.8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现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按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6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经营);脱盐水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热电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27,349.51万元,净资产68,800.04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75,268.14万元,净利润8,033.61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热电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58,420.93 万元,净资产72,070.0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879.45万元,净利润5,680.06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2、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热电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热电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热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吸收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6、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移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三、吸收合并热电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热电公司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层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热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3日

至201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候选人:马连明	√
3.02	候选人:王兵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1、3.0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15/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 11月10日(周二)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二)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